

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：

经我们审阅相关文件，认为公司董事提名程序规范，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恒、崔欣、崔也光具备担任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，其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。

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郭章鹏、卢东涛、马健、林京、问永刚、傅力军、桂宏、高巍、胡志鹏、韩霁凯、张恒、崔欣、崔也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其中张恒、崔欣、崔也光为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崔欣、陶鸣成、崔也光、孔炯、张恒

2021年3月31日